

# 草厦子变商铺,电价按啥标准?

供电部门要按商用电价收,但不少商家仍按“便宜”3毛钱的民用电价交

文/片 本报记者 许君丽

草厦子是威海人对附属于住宅楼的储藏设施的统称,它不同于其他城市的地下室,一般是在住宅楼旁另辟一块面积建筑。近年来,不少房主将草厦子出租做商铺,但是私改用电线路带来了不少隐患,按民用电价还是按商用电价收取电费也成了一个大难题。

## 威海市区有个“草厦子商圈”

租间草厦子做商铺在威海很流行,由于租金便宜,对很多初来威海的外地打工人员来说,草厦子成了居住或开店的首选,市区很多店铺是草厦子改装而成的。

一些地区甚至形成“草厦子商圈”,如市区大世界附近,比比

皆是的外贸小店铺俨然形成特色,每个草厦子租金按照面积、装修程度等每月租金1500至3000元不等。

记者了解到,草厦子一般没有配套的卫生设施,除了房租,店主们还要交电费,但这收费标准

各不相同。

在大世界北,一名服装店老板告诉记者,她的店每个月用电量不多,房东按照居民用电一度电5毛多收取的,草厦子和房东用的都是一个电表,都是按照居民用电收取的。

很多店铺都是草厦子改装成的。

## 草厦子商铺用电“便宜”3毛

商用的草厦子,电费到底该怎么收?记者从威海供电公司了解到,商用的草厦子应该按照一般工商业用电标准收费。

近年来不少业主将草厦子出租做商用,按国家规定,电力用途发生变化,用户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,供电企业办理相应的改类手续,按新

用电电价类别收费。但草厦子出租做商用后,几乎没有房东会主动到电力部门要求更改电价类别。

以平电价来说,居民生活用电电压不满1千伏的销售电价为0.5469元/千瓦时,但一般工商业用电电压不满1千伏的销售电价为0.8060元/千瓦时,两者平电价

1度电相差近3毛钱。

据威海供电公司的人员介绍,商用草厦子交居民生活用电价,严格来说属于违约用电。但由于草厦子没有单独产权证,不能单独申请安装电表,电费往往跟随住宅楼一起,按照居民生活用电收取。

## 供电部门:有法可依,但监管挺难

供电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对电压1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,威海市供电部门全部进行了电表改造,按照商用电收费。

对于不满1千伏的草厦子,目前,公司实行定比分摊,分别收费。举例来说,一月用电100度电,其中,房东住宅楼占50%,草厦子占50%,则前者50度电按照民用0.5469元/千瓦时收费,即27.345元,后者50度电则

须按照0.8060元/千瓦时收费,即40.3元。具体比例须根据房东、草厦子租用者与供电部门协商,并签订协议,每年至少对该比例或者定量核定一次。

除了草厦子,部分家政公司等小企业纷纷将办公室设在居民楼内,严格来说,这都属于违约用电。根据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100条规定,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,擅自

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,应按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,并承担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。使用起日期难以确定的,实际使用时间按三个月计算。

据威海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,尽管有法可依,但实际监管起来,却有很大难度。公司将完善相关措施,并将于近期进行小范围普查。

大学开学



## 穿韩服迎新

6日,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迎新现场,两位身穿韩国民族服装的迎新志愿者在给报到新生引路。为了让该校韩国学院的新生感受到专业特色,韩国学院的迎新志愿者特意穿上了韩国民族服装。

本报记者 刘洁 摄



## 校园“小老板”

6日,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,不少老生当起了小老板,在迎新接待区后面摆起了各种小商品,大约有一百多个摊位。据了解,只有符合贫困生条件的老生才可以摆摊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实习生 朱丽华 摄

## 月饼网购团购走俏威海

市民应谨慎下单,注意食品质量

本报威海9月6日讯(记者 冯砚农) 中秋临近,面对一年高过一年的月饼价格,不少精打细算的市民选择网购或者团购月饼。除了便宜、便捷等优势外,网购、团购月饼推出的个性化定制也吸引了不少消费者。

“网购比市场价便宜不少呢。”家住文化二路的曹女士告诉记者,每年中秋自己都要买很多月饼,一部分发给员工做福利,另一部分则送给亲戚朋友。去年开始,她发现网购月饼花样多,价格低,鼠标一点月饼就能到家。“想要什么牌子就搜什么牌子。”

尝到甜头之后,她还推荐了身边的朋友网购。

6日,记者在搜索引擎输入“团购月饼”,搜索到相关信息500余万条。在淘宝网输入“月饼”两字,则得到了近400万相关商品信息。在一团购网站,记者看到,网站推出品牌月饼团购,价格低至6折,短短的时间内就达到团购数量,成交记录均显示月饼成交量已破千。

“除了价格优势,还能定制个性化月饼,甚至月饼礼盒也可由买家自行设计。”据一家网店店主介绍,定制月

饼可根据客人的需求,将月饼图案设计成时下流行的图案。“维尼熊、米奇、愤怒的小鸟等卡通形象都是热销的图案。”

工商部门工作人员指出,网购、团购月饼还是应该理性下单,消费者不要一味图便宜,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可忽视。在购买时要擦亮眼睛,尽量选择可靠品牌,并注意查看生产企业、生产地址,保质期、保存期及生产日期是否完好等,必要时还须索要发票,一旦出现问题,可及时维权。

本要报复婆婆,却毒死小姑子

## 济宁投毒女嫌犯荣成落网

本报威海9月6日讯(记者 冯琳 通讯员 于东方 李平) 2006年,济宁女子夹某为了报复婆婆,在婆婆煮的汤里投了“毒鼠强”,导致全家5人中毒,其中夹某的小姑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案发后,夹某被当地警方列为网上逃犯,夹某开始逃窜于全国各地。2月份,夹某逃至荣成,冒用其妹妹的身份证在荣成港西镇打工。9月5日,夹某被荣成市公安局港西边防派出所抓获归案。

5日上午10点左右,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警方来到荣成港西边防派出所,请求协查一名涉嫌特大投毒致他人死亡的网上逃犯。据济宁警方提

供线索,犯罪嫌疑人夹某可能在荣成市港西镇一家工厂上班。可港西镇有40余家工厂,外来员工近万人,排查难度很大。

荣成市公安局港西边防派出所民警首先排查了暂住人口登记系统,但并未发现该名犯罪嫌疑人。警方又重点排查济宁市嘉祥县的外来务工人员,发现有一夹姓女子,且其暂住人口登记系统的照片和嫌疑人十分相似。荣成民警立即赶往该女子所在的电子有限公司核实此人。

当民警找到该夹姓女子时,她神情非常紧张。而她的相貌与身份证上的照片有明显不同之处。经民警进一

步询问,该夹姓女子承认其本名叫夹某(系济宁警方查找之人),于2011年2月份冒用妹妹的身份证来荣成港西镇打工。夹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查,夹某因家庭琐事对其婆婆王某心生恨意。为报复婆婆,夹某于2006年3月25日中午将一包“毒鼠强”鼠药投入其婆婆做好的一锅大米汤内,致使夹某的老公黄某一家五人出现中毒症状。其中,夹某的小姑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夹某已被荣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将择日移交济宁警方。

## 帆船比赛今日“扬帆”



9月7日10:00,国际海水浴场将如期进行首届全国双体帆船(HOBIE16)精英赛,训练基地上的工作人员已经做好准备,迎接今日的帆船大赛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摄